

关于同意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批复

深环大鹏拆批（2022）001号

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东涌临时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拆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鉴于东涌临时污水处理站已停止运营，无废水排放，原则同意你公司拆除其污水处理设施。

二、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期间，你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有关废水和废弃物，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环境安全保护，避免污染环境。

三、环保申请过程中的任何瞒报、假报均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你要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